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志深先生及皓天控股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之董事
「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由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草擬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在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一致版本上標示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執行董事：

黃志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彭婉珊女士

張灼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虎門鎮懷德村

懷林路27號

2棟5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c)將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在根據上文(a)項所述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黃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黃先生」）、彭婉珊女士及張灼祥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女士及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年限（年）
黃定幹先生	10.4
彭婉珊女士	10.4
張灼祥先生	10.4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該職位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篩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該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進行篩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該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如何會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並披露其用於此目的之因素的理由。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客戶及銷售管理以及項目管理情況，考慮黃女士於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業務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並信納黃女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執行董事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黃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任職逾9年的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及其持續展現為本公司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捲入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因此，提名委員會確認黃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黃先生於教育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教育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可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性判斷。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黃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黃女士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情況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目的為（其中包括）：(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 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親身出席大會參與會議；(iii) 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做法，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v) 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顯示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標記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之適用規定不一致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之適用規定。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旨在使本公司憲章符合最新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仍繼續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內容包括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為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如適用），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或直至按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否則購回授權將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327,242,6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4.5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60.6%。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83	0.182
五月	0.182	0.175
六月	0.175	0.160
七月	0.169	0.148
八月	0.150	0.150
九月	0.150	0.148
十月	0.171	0.147
十一月	0.147	0.146
十二月	0.146	0.14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80	0.146
二月	0.320	0.242
三月	0.375	0.260
四月	0.380	0.310
五月	0.385	0.30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5	0.270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麗花女士

黃麗花女士（「黃女士」），51歲，於香港、中國、歐洲及美國的紡織業及成衣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高級文憑，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盟本公司附屬公司領信企業有限公司（「領信」），現擔任領信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管理領信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深先生的胞姐。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0.0153%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相關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本公司或黃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每月薪酬11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

黃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定幹先生

黃定幹先生（「黃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現為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相關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

黃先生與任何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第22章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定名為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關係，藉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中面值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建造商、交易商或賣方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權益；及
- (h)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開展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董事認為可令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第3條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約束，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決定，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 4 除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並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者)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所必需之事宜,或其認為達致其宗旨所附帶或對此有利或隨之發生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以便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按董事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為本公司資產提供意見、進行管理及託管、並就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主要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要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一般而言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進行或作出上述業務屬適宜、有利或有用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牌經營之業務。
- 5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12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第174條之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應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頁次
1 A表摒除條文	3
2 詮釋	3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7
4 股東名冊與股票	9
5 留置權	11
6 催繳股款	12
7 股份轉讓	14
8 股份之轉移	15
9 沒收股份	16
10 變更股本	17
11 借貸權力	18
12 股東大會	19
13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0
14 股東投票	25
15 註冊辦事處	27
16 董事會	28
17 董事總經理	32
18 管理	33
19 經理	34
20 董事議事程序	34
21 秘書	36
2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36
23 儲備資本化	38
24 股息及儲備	39
25 無法聯絡之股東	43
26 文件之銷毀	44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45
28 賬目	45
29 核數	46
30 通知	46
31 資料	48
32 清盤	48
33 彌償保證	49
34 財政年度	50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50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50
37 合併及綜合	50

1	A表摒除條文	3
2	詮釋	3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6
4	股東名冊與股票	8
5	留置權	10
6	催繳股款	11
7	股份轉讓	13
8	股份之轉移	14
9	沒收股份	15
10	變更股本	17
11	借貸權力	17
12	股東大會	18
13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19
14	股東投票	21
15	註冊辦事處	23
16	董事會	24
17	董事總經理	28
18	管理	29
19	經理	30
20	董事議事程序	30
21	秘書	32
2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32
23	儲備資本化	34
24	股息及儲備	35
25	無法聯絡之股東	39
26	文件之銷毀	40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41
28	賬目	41
29	核數	42
30	通知	42
31	資料	44
32	清盤	45
33	彌償保證	45
34	財政年度	46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46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46
37	合併及綜合	46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表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此等章程細則之頁邊注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之詮釋。

2.2 於此等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
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收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利益**」）；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利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據其所知）則指全權信託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之受託人；

- (iii) 其本人、其家族利益及／或上文第(ii)段所提及任何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之受託人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除外）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百分比）或以上之表決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子公司；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指	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營業日」	指	交易所一般於香港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在香港處理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
「本公司」	指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已通知股東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 <u>電子通訊</u> 」	指	<u>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的，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之通訊。</u>
「 <u>電子設施</u> 」	指	<u>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設施）。</u>
「電子方式」	指	透過電子形式向 <u>電子通訊</u> 之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結算」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
「混合會議」	指	<u>(i) 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 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13.3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u>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u>13.18</u> 13.14 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方。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12.7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u>
「於報章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認可結算所」	指	<u>香港結算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	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之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用之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對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但對「附屬公司」一詞之詮釋則依循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 <u>虛擬會議</u> 」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 2.3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此等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4 意指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以及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2.5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之非短暫顯示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並不適用。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 3.1 於此等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3.2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 3.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若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取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別股東投票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此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附錄3
第9條

發行股份
附錄3
第6(1)條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3
第2(2)條

如何修訂股份
類別的權利
附錄3
第6(2)條
附錄13
B部分
第2(1)條

-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 3.7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 3.8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3.9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由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本公司可購買
本身股份及認
股權證並就此
融資

增加股本的
權力

贖回

附錄三
第8(1)及
(2)條

3.10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買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提交股票以便註銷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3.12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3.1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3.15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 4.4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4.5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如適用）根據章程細則第4.8條之額外條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章程細則第4.6條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股份登記冊
附錄3
第1(1)條

附錄13
B部分
第3(2)條

- 4.8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公告發出14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
- 4.9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所釐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影印100字（或如不足100字，則按100字計）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之副本送達該人士。
- 4.10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決定就確定股東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的權利，或就其他目的確定股東權利而預先決定有關之記錄日期。

股票
附錄3
第1(1)條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收取按每一類別股份計,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股票加蓋印章
附錄3
第2(1)條

4.12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後,方可發行,而該印鑑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列
明股份數目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附錄3
第1(3)條

4.14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附錄3
第1(1)條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附錄3第1(2)條
- 5.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
- 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 5.2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規定。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5.4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之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之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緊接出售有關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之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
- 6.2 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寄發通知副本
- 6.3 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6.4 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上刊登。
-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之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告。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 6.6 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6.7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之催繳時間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催繳股款之
利息

6.9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15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拖欠催繳股款
期間暫時取消
特權

6.10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
之證據

6.11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配發時／日後
應繳款項視為
催繳股款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預付催繳股款
附錄3
第3(t)條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7.1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與交易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7.3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下，轉讓於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之轉讓或處置證券之任何方式進行。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附錄3
第1(2)條

7.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股份轉讓規定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倘須加蓋印花）；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股份轉讓規定
附錄3
第1(f)條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

不得向未成年
人士等轉讓股
份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
股票

7.8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截止辦理股份
轉讓登記手續
之時間
附錄13
B部分
第3(2)條

7.9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公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藉以發出14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將於公告股份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暫停辦理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8 股份之轉移

股份登記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
人身故

8.1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此等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之
登記

8.2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8.3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14.414.3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9.1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9.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按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根據本章程細則須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包括所交回之股份。

9.3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選擇登記／以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通知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過戶或轉移前保留股息等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通知格式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
視為本公司之
財產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股份被沒
收，仍須支付拖
欠款項

9.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15厘之年率計算之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沒收憑證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購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9.8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9.10 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10 變更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a)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及

- (c)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之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現有或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或需借款之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11.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12 股東大會

- 12.1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毋須於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一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均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13.3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3至13.9及13.12條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實體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則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及前述股東將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及前述股東將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

未催繳股本之
按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之時間
附錄13
B部分
第3(3)條
第4(2)條
附錄3第14(1)條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附錄3
第14(5)條

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12.5 儘管本公司之會議以發出較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述期間為短之通知召開，倘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佔所有股東在大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12.6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2.7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召開時間及日期以及地點，(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3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可不時變化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此等章程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遺漏發出通知

12.712.8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

12.812.9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13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13.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行將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1(g)條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

13.4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13.4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

- (a) 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虛擬會議，遞交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13.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13.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13.3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屬或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13.7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實體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13.8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此等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章程細則第13.12條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此等章程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13.9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13.6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13.10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以章程細則第12.2條提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倘適用）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13.13.11(A)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B)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繼而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章程細則第13.11(A)條釐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13.513.12 在章程細則第13.6條之規限下，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互相更改）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詳情（以章程細則第12.7條所載方式），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3.613.1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13.713.14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受章程細則第13.15及13.8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13.813.1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13.913.16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證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舉行股東大會
續會之權力／
續會處理之事
項

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
式表決

不得押後按股
數投票表決之
情形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13.17 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等，以舉手方式表決或必須或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8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14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計算股數
附錄3
第14(4)條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14(3)條

14.3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14.4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之
投票

14.414.5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順序而釐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
東之投票

14.514.6 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進行表決，而在進行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14.614.7 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投票之反對

14.714.8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受委代表
附錄13
B部分
第2(2)條
附錄3
第18條

14.814.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被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於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委任代表文據
須以書面方式
作出
附錄3
第H(2)條

14.914.10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託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
授權書或委任
代表之決議案
副本

14.1014.11(A)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人士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須於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代表之文據為已正式送達。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此等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

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3
第11(1)條

14.1114.12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
授權

14.1214.13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須：(a)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認為適當情況下就提呈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及(b) 於有關會議相關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14.1314.14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據一名股東之決議案而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1~~14.10~~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及／或電子地址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或一名股東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結算所
由代表出席會議
附錄13
B部分
第2(2)條

14.1414.15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14.15 14.16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而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16 董事會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首批董事須由章程大綱之認購人以書面方式釐定或由章程大綱之認購人通過決議案委任。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名。在此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13
B部分
第6條
附錄3
第19條

註冊辦事處

組成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新
增董事
附錄3
第4(2)條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人
數之權力

- 16.4 除獲董事會推薦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除非有權出席通告所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身並非被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有意推選該名人士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惟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至少為七日），最早須為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要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 16.6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賠償申索）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任之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只得一名董事為建議獲委任人，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於有任何人士
獲提名參選時
發出通告
附錄3
第4(4)條
第4(5)條

董事名冊及向
公司註冊處處
長通報有關變
更

透過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之
權力
附錄13
B部分
第5(1)條
附錄3
第4(3)條

替任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出任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章程細則條文亦應加以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6.11 除章程細則第16.7至16.10條之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14.914.8至14.1414.13條之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之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之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之資格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 董事酬金
-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附錄13
B部分
第5(4)條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之開支
- 16.15 董事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或有關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開支。
- 特殊酬金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特殊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16.17 董事會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有關人士身為董事而有權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d)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g)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或1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會被計算在內。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至其告退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甄選相同人數之人士出任董事填補空缺。

董事離任之
情況
附錄13
B部分
第5(i)條

輪值退任

- 16.19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宣佈其利益之性質，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16.22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ii)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第三方之債項或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可據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附錄3
第4(t)條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附錄3
附註1

16.23 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a)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16.2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之權益是否重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之問題，則轉交會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作出之決定（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任何所涉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有關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之提案投票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之人士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終止委任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 18.1 受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彼等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上述條文或此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18.2 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 18.3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此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

可轉授權力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附錄13
B部分
第5(2)條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
酬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營運開支。

任期及權力

19.2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
條件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20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
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能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不少於48小時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決定問題之方式

20.3 在章程細則第16.19至16.24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20.4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會議之權力

20.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此等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行具有相同效力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20.8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此等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主要人員之委任；
- (b)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之情況

20.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委派之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不具效力且不得生效。

21 秘書

秘書之委任

21.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主要人員作出。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21.2 公司法或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2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之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印章之副章，以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等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此等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委任授權人之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此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授權人簽立契據

22.5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22.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
劃之權力

22.7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要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
之生效

- 23.2 倘章程細則第23.1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3.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23.2條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24.1 在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24.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章程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2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關於以股代息
選擇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24.7(a)或24.7(b)條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第24.8條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章程細則第24.7條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24.11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24.7條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24.1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前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扣減債項

24.17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24.18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24.19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即略去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規定有關零碎配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之影響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24.21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
的股息收據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24.2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之股東

25.1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以郵寄方式
付款

附錄3
第13(1)條

未領取之股息
附錄3
第3(2)條

出售無法聯絡
之股東之股份

附錄3
第13(2)(a)條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3
第13(2)(b)條

(d)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方式發送電子通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25.2 為使章程細則第25.1條擬進行之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轉讓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26 文件之銷毀

銷毀已登記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章程細則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章程細則所指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儲存，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週年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檔。

28 賬目

- 保存賬目
附錄13
B部分
第4(1)條
- 28.1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 保存賬目之地點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主要人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13
B部分
第4(2)條
-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而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開始）之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終結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29.1條編製之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將寄發予股東
等之年度董事
會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附錄13
B部分
第3(3)條
附錄3
第5條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有關文件之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由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送達通知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28.5條之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29 核數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出具報告。

29.2 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簡單大多數股東批准，或經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每年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其後之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股東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

核數師
附錄13
B部分
第4(2)條

核數師之
委任 罷免及
酬金
附錄3
第17條

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30.1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告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鬚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告，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30.2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足夠；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董事及替任董事；

賬目被視為最終版本之情況

送達通知
附錄3
第7(1)條

(e) 交易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之上述通告之有關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則對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已於首次張貼翌日由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受影響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香港境外之
股東
附錄3
第7(2)條

附錄3
第7(3)條

通知被視為送
達之情況

- 30.8 任何使用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知，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
-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30.10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章程細則遞送或寄送之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31 資料

-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任何資料。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之人士送達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知所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然有效

通知之簽署方式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之資料。

32 清盤

-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章程細則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 32.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

董事有權披露
資料

清盤後以實物
分派資產之權
力
附錄3
第21條

清盤時分派資
產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主要人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主要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須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

彌償董事及主要人員

財政年度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附錄13
B部分
第1條
附錄3
第16條

37 合併及綜合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麗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定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出要約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最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將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4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予以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如適用）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及張灼祥先生。
7.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